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1348號

聲 請 人 鄭秀鳳（即林諭男之繼承人）

兼監 護 人 林美伶（即林諭男之繼承人）

聲 請 人 林忠志（即林諭男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哲緯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何嘉倫